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补充
公开内容

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2017 年预计报废 6 辆、拍卖 4 辆等。

二、关于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对“城乡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990 万元。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白云区城乡规划编制工作。2013 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功能布局（发展规划）+平台+片区+专项”的规划体系，深入开展各层次的城乡规划编制工作，逐步完善和更新我区的规划全覆盖，积极发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作用，对白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白云区城乡规划编制经费主要用于全区规划编制、规划维护等工作。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紧紧围绕“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区的现代中心城区”、“环境要改善、产业要升级”的中心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区“1358”发展思路和“强二优三”产业发展路径，以市新一轮总规编制试点为契机，主动对接全市战略布局，承上启下、市区联动，以城市总体规划为龙头，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齐头并进，搭建规划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平台，并以此为指导完成以空间资源为核心的用地规划，将城市规划与城市更新、规划实施、土地整备、产业谋划进行精准对接，全方位完善城乡空间管控要求，从战略层面落实白云区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奠定坚实的基础，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全面上水平，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

预计本年度城乡规划编制经费支付率达 100%，全部完成本年度规划编制计划，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完成规划成果汇编，规划编制工作得到市、区领导及相关部门的肯定及认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5674.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8.02
301	01	基本工资	577
	02	津贴补贴	1546.46
	03	奖金	0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5
	06	伙食补助费	0
	07	绩效工资	375.3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39
	01	办公费	44.34
	02	印刷费	15.7
	03	咨询费	0.2
	04	手续费	0.95
	05	水费	6
	06	电费	18
	07	邮电费	51.68
	11	差旅费	5.4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13	维修（护）费	23
	14	租赁费	10
	15	会议费	11
	16	培训费	12.7
	17	公务接待费	7.5
	26	劳务费	13.99
	27	委托业务费	10.7
	28	工会经费	47.61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29	福利费	99.2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5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97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9.5
	02	退休费	410.44
	09	奖励金	663.39
	11	住房公积金	427.04
	13	购房补贴	878.63